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HD-CJHY-2022029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

采 购 人：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5 月

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本注意事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特别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获得本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三、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为方便开标时唱标，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为方便开标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投标人须知.....9
一、 总则.....9
1.1　项目概况.....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9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9
1.5　费用承担.....9
1.6　保密.....9
1.7　语言文字.....10
1.8　计量单位.....10
1.9　踏勘现场.....10
1.10　投标预备会.....10
1.11　中标后分包.....10
1.12　政府采购政策.....10
二、招标文件.....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12
三、投标文件.....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3
3.2　投标报价.....13
3.3　投标有效期.....13
3.4　投标保证金.....13
3.5　备选投标方案.....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14
四、投标.....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4
五、开标.....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4
5.2　开标程序.....15
5.3　开标异议.....15
六、评标.....15
6.1　评标委员会.....15
6.2　评标原则.....15
6.3　评标.....15
七、定标.....15
7.1　确定中标人.....15
7.2　中标结果公告.....16
7.3　中标通知.....16
八、质疑和投诉.....16

8.1 质疑.....16
8.2 质疑回复.....16
8.3 投诉.....16
九、合同授予.....17
9.1 履约担保.....17
9.2 签订合同.....17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17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17
10.2 收取时间.....17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17
11.1 无效投标.....17
11.2 废标.....17
十二、纪律和监督.....18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18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18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18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8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19
一、评标方法.....19
二、评标步骤.....19
附表 1：资格审查表.....21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23
附表 3：评分标准.....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资格自查表.....38
符合性自查表.....40
评标导航表.....41
一、投标函及附件.....46
1.投标函.....4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49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50
二、报价文件.....51
1.开标一览表.....51
2.分项报价表.....52
3.报价说明（如果有）.....53
三、商务文件.....54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54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5
3.中小企业声明函.....57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59
5.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格）.....60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61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62

8.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3
9.商务偏离表.....64
10.其它.....65
四、技术文件.....66
1.技术方案.....66
2.项目人员配备.....67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70
4.技术偏离表.....71
5.其它.....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D-CJHY-2022029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19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9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和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其中360天擎、360虚拟化防护系统维保服务期为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相同项目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30日至2022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

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领

取。3.加盖公章的领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 A 栋 2 号门 9A 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网站（https://cjhy.mot.gov.cn）。

2.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能参加此次投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注意事项：（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前须仔细阅读投标人的资格要求；（2）投标人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4）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详细填写领取文件登记表，并留下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在投标期间随时关注信息发布媒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及邮箱的更新状态，如招标活动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34 号

联系方式：严季、027-82766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大楼 A 栋 2 号门 9A 层

联系方式：蒋佩、027-880535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佩、王文利、陈杏艳

电 话：027-88053512

附件：

领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日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公司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名称	
备注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长江航务管理局
1.1.5	项目名称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
1.1.6	项目地点	运维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
1.1.7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和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其中 360 天擎、360 虚拟化防护系统维保服务期为 6 个月）。
1.3.3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1.按照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内容要求。**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1.12.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90 万元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2.4	小微企业政策支持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1.12.2.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
1.12.2.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该项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产品未提供单独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要求： **本次采购“ / ”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2.3.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该项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产品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	提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开标一览表 一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PDF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 盘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3.多包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装订成一册（也可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分册）；** ☐分包装订，每包各自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1.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家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https://cjhy.mot.gov.cn） 公告期限：__1__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9.1.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中标人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少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进行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 清算行号：869419 支付行号：301521002011 账号：421869419018010040293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表示未选中，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理。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要求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6）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7）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不能仅写“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须逐条逐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对项目需求中某项回答过于简单或未作明确答复的，将视为不能满足该项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2.2.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2.2.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投标人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1.12.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2.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12.2.8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9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2.2.10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12.3.1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3.2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6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7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制造、采购、人工、材料、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6）唱标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8）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

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细则	分值
投标价格（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 3 项的得 3 分；具有 2 项得 2 分；具有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专业资质证书中 3 项的得 3 分；具有 2 项得 2 分；具有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 （3）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4）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	3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来（2019 年 6 月至今）实施过类似本项目业绩，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括起始页、金额页、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6 分
	服务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具备以下条件给予得分，本项得分为以下 3 项得分累加。 （1）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3 人及 3 人以上得 2 分；1-2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且证书成绩须合格）3 人及 3 人以上得 2 分；1-2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5 人及 5 人以上的得 4 分；3-4 人的得 3 分；1-2 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提供以上多个证书均可计取得分。）	8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服务	投标人围绕本项目相关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需求，提出服务方案。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可行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方案得 7 分；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提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方案得 5 分；投标人部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需求（“2.1.1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分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投标人对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严谨、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测评工作要求，包括科学合理的项目人员管理安排、计划进度保障、质量控制保证等内容，并围绕工作推进提供相关建设性内容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合理，服务方案较完整，符合测评工作要求的得 5 分；投标人仅提供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2.1.2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2.1.2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投标人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严谨、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完全符合评估工作要求，包括科学合理的项目人员管理安排、计划进度保障、质量控制保证等内容，并结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推进提供相关建设性内容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合理，服务方案较完整，符合评估工作要求的得 5 分；投标人仅提供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2.1.3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2.1.3 具体要求”）全部指标项的基础上，额外赠送 3 个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	投标人对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契合该项工作重点难点且分析详尽、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并具有建设性内容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了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仅提供了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需求（“2.1.4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投标人对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充分理解本次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思路清晰、完全符合实际需求且具有建设性的得 7 分；投标人提供了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仅提供了	7 分

		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政府网站安全监测需求（“2.1.5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组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组织科学合理，具有详细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保障安排的得 2 分；实施组织基本合理，有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保障安排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项目质量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管理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项目安全保密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实，涵盖资格审查、人员岗位、人员权利义务等内容且具有安全保密协议的得 2 分；仅具有安全保密管理方案部分内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项目相关专用工具	投标人具有正版漏洞检测工具且授权为无限 IP 地址或域名，其制造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撑单位的得 2 分；制造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二级及以下技术支撑单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分
	项目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分类及响应保障、服务处理流程、意见反馈体系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湖北武汉

采购人(甲方)：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供应商(乙方)：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结果通知书等，以及合同附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 项目范围：包括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和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具体技术服务内容请见附件 3。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格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委托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2.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项目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的 30%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即￥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开始实施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 3 个月后，甲方在项目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约阶段性总结报告后，经甲方审核通过，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作为第二次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 9 个月后，甲方在项目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履约阶段性总结报告后，经甲方审核通过，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第三次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履约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履约资料，且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项目验收书为准），甲方在项目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5%的项目验收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3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当保证按期付款。

3.2 监督、指导乙方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3.3 为乙方在该项目的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技术支持、服务支持、解决方案支持等。

3.4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与履行本合同附件的保密协议书（附件 1）和项目廉政协议（附件 2），本合同签订后视同认可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

3.5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内容。

3.6 乙方按照甲方与用户的合同规定做好售后服务。

第四条 考核验收标准

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施验收，考核验收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验收标准
1	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服务	1.1 乙方提供项目所涉及设备或软件更新服务证明（例如设备防护库授权截图）。 1.2 乙方提供季度巡检报告。 1.3 乙方提供故障维修报告（如果发生故障时）。 1.4 乙方提供其他必要书面文件、总结材料。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1 乙方提供甲方指定的 4 个等保三级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正式报告。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3.1 乙方提供甲方指定的 1 个等保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正式报告。
4	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	4.1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网络安全重保期前检测加固书面报告。 4.2 乙方提供不少于 60 日的网络安全重保期间技术保障值守台账和相关书面报告。
5	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5.1 乙方提供月度网站系统安全监测报告。 5.2 乙方提供月度网站可用性监测报告。 5.3 乙方提供网站断链扫描报告（每月至少 1 次）。 5.4 乙方提供漏洞修复服务或应急处置报告（如发生漏洞修复或应急处置时）。 5.5 乙方提供网站错别字检测报告（每月至少 1 次）。
6	总体要求	6.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且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事项。 6.2 如乙方有赠送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要求考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如延期付款，按合同总金额的1‰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如超过合同约定的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受本合同之约束。但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同金额合法的发票，且甲方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的期间及甲方履行正常的财务请款手续期间不计算在本合同付款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5.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如超过合同约定的15个工作日未完成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付全部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解除）合同。

5.4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我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安全维护，对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6.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3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合同未及问题，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代表（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月日

合同附件 1：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书

甲方：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希望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乙方将组织信息安全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内，协议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以及在上述项目过程中所知悉或可能知悉的有关“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的“秘密信息”是指：

1、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明确书面表明为保密性质的书面文件或信息。

2、　“秘密信息”不应当包括下列信息：（1）在此协议签署之前或披露时已公开的或为接受方所知晓的信息；（2）信息接受方在此协议签署之后通过正当行为获得的信息；（3）接受方在没有保密限制的前提下从第三方通过正当途径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或接受方人员、相关单位或人员）在未直接或间接接触到秘密信息的前提下独立开发或获得的信息；（5）非因接受方之过错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而公开的信息；（6）披露方无限制地提供予第三方的信息；或（7）由（据接受方所知）合法获得上述信息及其披露权的第三方提供予接受方的信息。

第三条　对于记载有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秘密信息的各种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备忘录、合同协议文本、各种报表、磁盘媒介、电子化信息等，各方应妥善保管，除与参与本项目评审、服务有关的单位、专家等的合理使用，或披露给受聘于接收方并由于工作需要而知道这些信息的接收方的雇员、顾问和代理人，或因主管部门、司法或政府行为之外，未经披露方同意，上述信息和材料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以外的用途。

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严格控制秘密信息的内部流通。

第四条　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内，双方应采取谨慎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本协议所规定的秘密信息的泄密。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接受方须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所有包含有本协议项下秘密信息的资料送还披露方。

第五条　　所有保密信息包括内含的知识产权，仍为披露方之单独财产，接受方对其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接受方仅有权为本协议之目的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但前提是，披露方是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或使用主体。

乙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证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或公开发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对在本合同洽谈及其后的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由违约方消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六条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成立和有效不依赖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文件的有效性。

第八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

第九条　　因解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索赔，签约双方均同意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和裁决。

第十条　　本协议的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做出。

第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采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2022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廉政协议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单位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供应商（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长航局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诚信、公正、公开的原则（除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严格执行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双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双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双方单位的行政监察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协议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卖方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及劳务队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买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卖方有关工程建设事宜的询访。

第三条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五、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卖方不得到买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买方应依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卖方应依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协议书作为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盖章）

卖方：（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略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提示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提示页码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导航表

评分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细则	分值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价格（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 3 项的得 3 分；具有 2 项得 2 分；具有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专业资质证书中 3 项的得 3 分；具有 2 项得 2 分；具有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 （3）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4）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	3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来（2019 年 6 月至今）实施过类似本项目业绩，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括起始页、金额页、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6 分		
	服务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具备以下条件给予得分，本项得分为以下 3 项得分累加。 （1）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3 人及 3 人以上得 2 分；1-2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分		

		（2）具备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小组颁发《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且证书成绩须合格）3 人及 3 人以上得 2 分；1-2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5 人及 5 人以上的得 4 分；3-4 人的得 3 分；1-2 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提供以上多个证书均可计取得分。）			
技术部分（70 分）	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服务	供应商围绕本项目相关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需求，提出服务方案。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提出科学、合理、可行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方案得 7 分；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提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方案得 5 分；供应商部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中网络安全软硬件维保及防护库更新需求（“2.1.1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分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供应商对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严谨、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测评工作要求，包括科学合理的项目人员管理安排、计划进度保障、质量控制保证等内容，并围绕工作推进提供相关建设性内容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合理，服务方案较完整，符合测评工作要求的得 5 分；供应商仅提供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2.1.2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2.1.2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供应商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内容严谨、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完全符合评估工作要求，包括科学合理的项目人员管理安排、计划进度保障、质量控制保证等内容，并结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推进提供相关建设性内容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合理，服务方案较完整，符合评估工作要求的得 5 分；供应商仅提供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2.1.3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2.1.3 具体要求”）全部指标项的基础上，额外赠送 3 个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	供应商对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契合该项工作重点难点且分析详尽、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并具有建设性内容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了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仅提供了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网络安全重保时期技术保障服务需求（“2.1.4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供应商对政府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提出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充分理解本次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完整具体、思路清晰、完全符合实际需求且具有建设性的得 7 分；供应商提供了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仅提供了需求分析或服务方案部分内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7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政府网站安全监测需求（“2.1.5 具体要求”表格）全部指标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组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组织科学合理，具有详细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保障安排的得 2 分；实施组织基本合理，有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保障安排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项目质量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管理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项目安全保密管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且内容详实，涵盖资格审查、人员岗位、人员权利义务等内容且具有安全保密协议的得 2 分；仅具有安全保密管理方案部分内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项目相关专用工具	投标人具有正版漏洞检测工具且授权为无限 IP 地址或域名，其制造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一级技术支撑单位的得 2 分；制造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二级及以下技术支撑单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分		
	项目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分类及响应保障、服务处理流程、意见反馈体系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1）投标文件；

（2）样品/原件（如有）。

在此，我方宣布承诺如下：

（3）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且不存在第二章第1.4.3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下：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6）我公司本次投标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7）服务投标价见所附《开标一览表》。

（8）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10）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90__个日历天。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愿配合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邮件。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1）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上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投标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此表“投标人企业类型”一栏请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谨慎填写。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3.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帐户	名称：　　帐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备注：_____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我方不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如没有可附空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剂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本表后附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

2.投标人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4.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8.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9.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遵守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

（1）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不能仅写“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须逐条逐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对项目需求中某项回答过于简单或未作明确答复的，将视为不能满足该项要求。

（4）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10.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人个专业资质及证书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中不予计分。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不能仅写“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须逐条逐项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对项目需求中某项回答过于简单或未作明确答复的，将视为不能满足该项要求。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5.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